

计算机

报告日期：2023年07月13日

《管理办法》发布，AI行业应用有望加速落地

——行业点评报告

投资要点

□ 近日，国家网信办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广电总局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旨在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办法》发布时点符合预期，详细明确各项管理细节

2023年4月11日，网信办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近日《办法》发布时点符合预期。《办法》详细明确了适用对象、监管分级、专业机构协作、算力、数据以及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各项管理细节。同时《办法》规定安全评估、算法备案、投诉举报等制度，明确生成式AI法律责任。

□ 政策层面高度重视算力及数据资源，为人工智能落地应用提供指引

算力层面，《办法》促进算力资源协同共享，旨在提升算力资源利用效能；数据资源层面，《办法》旨在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有序开放，扩展高质量的公共训练数据资源，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开展数据标注质量评估。《办法》在算力及数据层面为行业玩家提供明确指引，有望引导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加速落地。

□ 《办法》发布推动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健康发展，AI应用生态有望加速成熟

相比4月的征求意见稿，《办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表现出了明显的支持鼓励，并且提出了支持该产业蓬勃发展的具体实践方法，新增提出分级分类监管。我们认为《办法》整体体现出了更强的实操性，有利于生成式AI在C端的进一步落地，AI+行业应用生态有望加速成熟。

□ AI选股进入“去伪存真”阶段，下半年看好国内AI应用迎来政策和需求共振

大模型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全面商用化的时点渐行渐近。我们认为随着监管端的进展和明确，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态有望进入加速状态，近期上市公司举办AI产品发布会，软件厂商对政府或企业客户在大模型相关需求进行了挖掘，并开始筹备和计划，随着大模型的技术逐渐成熟，应用侧有望进入百花齐放格局。

□ 建议关注标的：

AI+办公：金山办公、致远互联、泛微网络；

AI+教育：科大讯飞；

AI+政务：新点软件、拓尔思、通达海；

AI+金融：宇信科技、中科软、恒生电子；

AI+医疗：创业慧康、卫宁健康、润达医疗；

□ 风险提示

(1) AI技术迭代不及预期的风险；(2) AI商业化产品发布不及预期；(3) 政策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4) 下游市场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刘雯蜀

执业证书号：s1230523020002

liuwenshu03@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1 《深圳、北京政策频出展示示范效能，行业发展提速迎新机遇》

2023.07.08

2 《我们为什么仍然要关注信创？》 2023.07.03

3 《重点关注国内AI+应用端，预计下半年迎来政策和需求共振》 2023.07.03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